

目錄

	<u>段數</u>	<u>頁數</u>
序言		
第 I 部		
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		
土地和人口	1	1-7
政制概況		
憲制性文件	2-4	8-14
政府體制		
政制發展	5-6	
行政長官	7-8	
行政會議	9-10	
立法會	11-14	
區議會	15-17	
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	18-19	
行政架構	20-22	
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	23-28	
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		
法治	29	15-23
《基本法》對人權的保證	30	
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	31-32	
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	33	
所採用的法律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 的影響	34-35	
法律援助	36	
法律援助署	37	
當值律師服務	38	
法律援助服務局	39	
申訴專員公署	40-44	
平等機會委員會	45	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	46	
投訴及調查		
警察	47	
廉政公署	48	
其他紀律部隊	49-50	
資訊及宣傳		
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	51-52	24-25
政府刊物	53	
香港特區就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》所提交的報告	54	

		<u>段數</u>	<u>頁數</u>
第 II 部	與公約第 I 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		
第 1 條	“酷刑”的定義	55-61	27-29
第 2 條	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其他措施	62	29-30
	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	63-64	
第 3 條	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、遣返或引渡	65-66	30-33
	遣送及遞解離境	67-68	
	移交逃犯	69-70	
	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	71	
	越南非法入境者	72	
	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	73	
第 4 條	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	74	33
第 5 條	確立司法管轄權	75	33-34
第 6 條	拘留權	76-77	34
第 7 條	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	78	34
第 8 條	引渡安排	79-80	35
第 9 條	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	81-82	35
第 10 條	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		
	概況	83	36-37
	警務處	84-85	
	懲教署	86	
	香港海關、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	87	
	醫護人員	88	
第 11 條	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、指示、方法和慣例	89	37-42
	《2000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(修訂)條例》	90-91	
	警務處	92	
	懲教署	93	
	《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》	94-95	
	防止自殺	96	
	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犯死亡	97-99	
	入境事務處	100	

		<u>段數</u>	<u>頁數</u>
第 11 條(續)	香港海關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	101 102-103	42-43
第 12 條	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	104	43
第 13 條	投訴的權利		
	概況	105	43-49
	警務處	106-109	
	懲教署	110-116	
	入境事務處	117	
	香港海關	118	
	廉政公署	119-122	
	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	123	
第 14 條	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 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	124	50
第 15 條	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	125	50
第 16 條	防止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的行為		
	概況	126-130	50-56
	警察紀律程序	131	
	虐待兒童	132	
	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	133	
	家庭暴力	134-140	
	根據居留權證明書計劃遣返內地兒童	141	
附件			
1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		
2	香港人權法案條例		
3	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- 附表 2		